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组建中山大学第二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作为广东省最早参与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的高校，自1999年以来，中山大学已选派24届共317名具备保送研究生资格的本科毕业生和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分赴青海民和、甘肃榆中、山西灵丘、宁夏西吉、广西恭城和百色、西藏林芝和昌都、云南澄江和凤庆、贵州台江等地支教。

根据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25届（2023—2024年度）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拟从我校学生中招募选拔组建中山大学第二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募对象

1.我校在读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2.获得我校2023届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3.具备我校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支教类），推荐资格认定条件以教务部通知为准。

二、招募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专业成绩或学分绩点底线不低于学生所在学科普通类推免生成绩底线。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4.身心健康，能胜任西部地区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5.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或已报名参加2022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有志愿服务经历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保障措施

1.按照教育部有关推荐免试研究生规定，为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志愿服务期间，应届本科毕业生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在读研究生保留学籍。

2.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关规定，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享受服务期为一年的有关政策。志愿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并在服务证书及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3.志愿服务期间，工作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服务保障，执行当年度西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地方各级财政将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为每名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单项最高保额不低于8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含意外身故、意外残疾）、重大疾病（含急性病身故）等商业保险。商业保险有效期覆盖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支教全程及到达、离开支教地的前后各三天，实现全覆盖保障。县级项目办负责协调服务单位，为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和餐饮便利等必要的生活保障。

四、申报程序

1.申请。以自愿为原则，根据通知要求，学生本人向本单位团组织提出支教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推荐。各二级单位团组织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报名人选进行审核，报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批，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并对报名人进行排序后按要求报送各项材料。

3.面试。校团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综合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个人综合素质，包括思想品德、组织协调能力、团队协作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招募对象第3类人员，需按要求向所在院系报名并通过教务部推免条件审核后方能参与面试，具体通知另行发布。**面试时间地点待定，未按时参加面试的学生，视为放弃申请。

4.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公示。对中山大学第二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拟入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名单公示后，候选人不得无故放弃名额。

五、申请材料

1.个人申请书（格式自拟，字数不少于1000字，标题命名为：《\*\*\*第二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申请书》，正文字体仿宋\_GB2312三号，需有本人签名）；

2.《中山大学第二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表》；

六、材料提交要求

请各单位对纸质版报名材料进行审核（报名表须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学院主要领导签注意见，院系推荐汇总表须对报名人进行排序并加盖院系公章），并于9月15日12:00前报送校团委（广州校区南校园熊德龙302办公室）。申请材料（签字盖章扫描版，命名为“院系-研究生支教团报名申请”）请打包发送至邮箱sysutw@mail.sysu.edu.cn。

附件：

1.中山大学第二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表（本科生）

2.中山大学第二十五届研究生支教团报名表（研究生）

3.院系推荐汇总表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2022年9月1日

（联系人：赵老师，020-84112871）